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金融部文件

陕泾河财金发〔2023〕15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金融部关于下达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学生资助） 预算的通知

各相关学校：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学生资助）预算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04号），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学生资助）30.47万元。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经济科目列“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一、此项经费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各单位将直达资金落实具体项目时，要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

明确。

二、扎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提高资助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落实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县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完善补助机制，按艰苦边远程度分档补助，稳定和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加强乡村学校特岗教师配置，优先满足贫困地区村小、教学点教师补充需求，确保特岗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三、请按照《城乡义务教育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121号)要求，专款专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资金使用。请及时分解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相关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学生资助）资金分配表
2.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学生资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金融部

2023年4月10日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金融部

2023年4月10日印发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学生资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拨付去向）	资金使用单位名称	金额	备注
1	泾阳县永乐镇中学	永乐镇中学	19,500.00	
2	泾阳县高庄镇高庄中学	高庄中学	18,500.00	
3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第一中学	泾河一中	41,000.00	
4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第二学校	泾河二校	28,000.00	
5	泾阳县永乐公办小学	永乐公办小学	3,500.00	
6	泾阳县永丰学校	永丰学校	2,750.00	
7	泾阳县永乐镇中心小学	永乐中心小学	13,000.00	
		北流小学	5,000.00	
		双赵小学	3,000.00	
		泾华学校	73,500.00	
8	泾阳县崇文镇中心小学	泾河第一小学	42,500.00	
		社军小学	4,500.00	
9	泾阳县高庄镇中心小学	高庄中心小学	15,000.00	
		木匠张小学	5,500.00	
		黄冈学校	12,500.00	
10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第三学校	泾河三校	11,950.00	
11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第四小学	泾河四小	3,000.00	
12	西咸新区泾河瀛洲小学	瀛洲小学	2,000.00	
	合计		304,700.00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801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801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8801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8801万元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按标准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特岗计划工资性补助、营养改善计划政策，促进教育质量提升。		按标准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特岗计划工资性补助、营养改善计划政策，促进教育质量提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	≥ 119万人	
			惠及特岗教师人数	≥ 430人	
			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县区乡村教师人数	≥ 1.6 万人	
	质量指标		经费到位率	100.00%	
			学校食堂供餐率	≥ 9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 95%	
			资金预算下达到下一级	收到文件30天内	
	成本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寄宿生小学1000元/生/年、初中1250元/生/年，非寄宿生补助标准按照寄宿生的	
			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标准	900元/平方米	
			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发放	年人均3.82万元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标准	平均400元/生/年、一年按12个月	
			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每生每天5元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3128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	≥ 80%	
			义务教育学生家长满意度	≥ 80%	
			教师满意度	≥ 80%	

备注：1. 项目名称指专项资金（政策）、部门预算专项业务费名称；
2. 实施期指专项资金计划安排超过2年以上的要填写此项。

